

证券代码：830953

证券简称：惠当家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长职位；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明确董事长权责，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三条 《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一节关于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 有 10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实践

经验。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之间的关系，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能力。

(三) 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法》、《经济合同法》等国家和政府有关企业运作的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 能全面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于公司事业，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知人善任。

(五) 《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资格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与义务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长拥有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组织、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按照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分工，协调和过问所承担的工作。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享有单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资产净额的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权。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长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授权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 授权原则：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范围内处理日常性事务，同时授权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 授权内容

1、有权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具体分工的方案。

2、有权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含中层以上岗位、编制）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3、有权决定公司对参控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有权决定公司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力时，非须经公司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的事项。

5、董事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有监督职权。凡总经理办公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应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通过公司办公室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有权向总经理提出建议；董事长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董事长有权通过组织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6、有权审批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常设的机构工作人员的招聘、任免、薪酬及业绩考核方案。

8、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其他工作人员签署《法人代表委托书》。

9、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10、有权批准公司所有人员的单笔5万元以内（含5万元）的费用借支、报销等现金支付；单笔5万元以上，授权董事长组织经理层集体研究决定；特别重大的借支、费用，按本细则第八条第12款有关规定执行。

11、董事长审批公司总经理及其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常设和非常设机构的费用报销。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审批程序执行。

12、其他经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第九条 如涉及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或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决策的事项，应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决策，并负责相关会议决议的落实、执行。

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董事会授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总经理代行其职权；代行职权者对于重要决策和执行情况应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董事长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运用上述权利；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并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的董事长办公会会议进行协商，按董事长负责制的方式进行决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对董事长进行离任和临时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长及其秘书不得在公司兼任其他管理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长及其秘书的费用报销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进行审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细则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